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字车城”）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4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金字车城保证，即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金字车城在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关注函回复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 2:

公告显示,甲方国投公司与乙方北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甲方持有并受南充市财政局委托管理上市公司合计 12.14%的股份;乙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72%的股份。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一致行动”的目的为双方将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上市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请国投公司、北控补充披露:(1)结合《股票上市规则》对于控制的定义,说明国投公司、北控目前能否共同控制公司,如是,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2)是否已与胡先成就让渡公司控制权达成一致或者默契,如有,请说明具体安排内容及发生时间。(3)未来 60 个月内,国投公司及北控是否存在取得控制权的计划,以及取得公司控制权后稳定控制权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国投公司、北控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9.86%,考虑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实际参加及表决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大股东无增持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因此,虽然国投公司及北控合并持有股份未达到30%,但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对于控制要求“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017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独立董事李新卫、独立董事杨永忠

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聘任由国投公司、北控推荐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以及由国投公司、北控提名的3名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字控股（胡先成）未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根据金字控股（胡先成）出具的说明，2017年11月13日，国投公司、北控与金字控股就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进行了磋商。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国投公司、北控董事提名及推荐的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现董事会留任董事中，胡智奇、胡明代表金字控股行事，杨金珍、杨鑫、吴小辉均不代表金字控股行事。如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董事改选议案，国投公司与北控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主导地位。金字控股没有在上市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增补董事的提案。

上市公司就审议相关董事选举事项已于2017年11月14日发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留任董事中，杨金珍、杨鑫、吴小辉代表国投公司及北控一致行动行事，如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董事人选议案，代表国投公司及北控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意思行事的非独立董事为4名，超过非独立董事人选的半数以上，国投公司及北控进一步确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2）基于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上市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国投公司与北控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国投公司与北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双方未事先与胡先成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自11月13日，国投公司与北控已与金字控股（胡先成）就让渡公司控制权事项开展磋商。

2017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独立董事李新卫、独立董事杨永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聘任由国投公司、北控推荐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以及由国投公司、北控提名的3名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字控股（胡先成）未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根据金字控股（胡先成）出具的说明，2017年11月13日，国投公司、

北控与金字控股就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进行了磋商。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国投公司、北控董事提名及推荐的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现董事会留任董事中，胡智奇、胡明代表金字控股行事，杨金珍、杨鑫、吴小辉均不代表金字控股行事。如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董事改选议案，国投公司与北控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主导地位。金字控股没有在上次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增补董事的提案。

上市公司就审议相关董事选举事项已于2017年11月14日发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留任董事中，杨金珍、杨鑫、吴小辉代表国投公司及北控一致行动行事，如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董事人选议案，代表国投公司及北控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意思行事的非独立董事为4名，超过非独立董事人选的半数以上，国投公司及北控进一步确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3) 未来60个月内，国投公司及北控计划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人选、通过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等。双方还将针对稳定控制权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具体安排：维持或提升持股比例确保第一大股东地位、切实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股东、针对可能出现的敌意收购采取反制措施等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 根据国投公司、北控及金字控股、胡先成出具的书面说明，国投公司与北控于2017年11月4日开始就一致行动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并于2017年11月7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自11月13日，国投公司、北控与金字控股（胡先成）就公司控制权安排进行了磋商。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聘任由国投公司、北控推荐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以及由国投公司、北控提名的3名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双方与胡先成未就让渡公司控制权达成一致或默契。

(2) 留任董事中，杨金珍、杨鑫、吴小辉代表国投公司及北控一致行动行事，如果未来董事会改选成功，《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董事中，非独立董事为6名，代表国投公司及北控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意思行事的非独立董事为4名，超过非

独立董事人选的半数以上；国投公司及北控合并计算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董事会改选成功，国投公司及北控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投公司及北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
吴 军

负责人：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
蒲舜勃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